

社会质量取向： 社会治理研究的新议题^{*}

丛玉飞

内容提要 新中国成立至今,治国理念呈现出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的发展轨迹,内在蕴涵两种价值理念的转向:一是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从失重向平衡转换;二是社会管理导向从重视生活质量向关注社会质量转换。引自欧洲的社会质量概念逐步嵌入于这两种转向过程,同时,其也为诠释社会治理问题提供了崭新视角。新时期社会治理研究不应忽视社会质量取向,应在个体实现与社会发展互动统一的视域下,建构以增进社会团结和社会信任为价值基础,以社会经济保障、社会凝聚、社会包容和社会赋权为核心内容的新型社会治理模式,进而在一定程度上推进我国社会管理体制创新。

关键词 社会质量 社会治理 价值取向 模式建构

当下有关中国社会发展研究的关注点正面临着从发展的道路和模式到发展的质量这一范式转换^①,恰逢当前学界正掀起一场关于社会治理问题的广泛讨论,社会治理所隐含的发展质量意蕴逐渐被学者们所认识。那么,兴起于欧洲又于近年引入中国的社会质量理论如何嵌入社会治理语境并提供理念创新及嵌入改革路径,将成为一个值得深入省思的问题。

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 理念嬗变与“社会质量”嵌入

20世纪后期世界范围内的“治理革命”风靡全球,中国的治理理念在这一历史时点前后也发生深层变迁。概言之,从新中国成立至今,治国理念较为清晰地呈现出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演变的历史发展轨迹。

首先,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之前,中国一系列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完成,是与施行国家全面控制社会的管理模式分不开的,国家通过在各领域的强势建构,使得“国家主义”为主导的行政管理体制逐渐形成。改革开放

之后,中国同时经历着经济体制转轨和社会发展转型双重变迁,随着各种社会问题不断涌现,原有国家管理模式的弊端凸显,此种情况下,国家亟需加强对社会管理工作的重心调整。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政府逐渐开始小范围的放权让利,社会管理工作随之不断深化,如何理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成为改革路上无法回避的突出问题。如十四大报告做出进行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决定;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十六大报告主张构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相结合的“三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指出要完善政府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社会管理作为政府的四项主要职能之一被明确提出。总的说来,围绕一系列中央政府的重要会议,这一时期的社会管理具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形态色彩,往往被理解为“维稳”的代名词,很大程度上仍然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管理模式的延续,“重经济建设,轻社会管理”的倾向明显,“大政府,弱社会”的管理格局长期存在。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社会质量与和谐社会建设研究”(项目编号:11&ZD148)的阶段性成果。

其次,随着改革的深入,经济和社会之间关系失衡的问题愈加突出,诸多社会问题和矛盾频发,党和国家的社会管理面临严峻挑战。为此,2004年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的战略构想,并以此为起点,中央创造性地提出要“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重大举措。之后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完整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进一步明确了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十七大报告则倡导从“三位一体”向推进包括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为核心内容的“四位一体”的总体布局转变,社会管理作为社会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被纳入更完备的体系性框架之中,理论上完成了从社会管理格局到社会管理体制的转型。经过一系列的改革努力,政府与社会的良性关系逐步确立,“大政府,弱社会”的格局开始改变。

基于此,从2012年开始,社会管理创新进一步深入推进。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实现了从“四位一体”到“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转变。尤其是以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为重要标志,提出要创新社会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要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②此次会议明确把“社会管理”提升为“社会治理”,反映了新时期治国理念的高度升华。当前中国的社会管理正发生从“大政府,弱社会”向“强政府,大社会”的实质性转变,这就为社会治理从以往政府管制型的社会管理模式中抽离并深度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

基于上述考察可以发现,在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的历史过程中,突出映射的是国家权力与社会力量之间的博弈,以及隐藏其中的各种价值取向的更替。虽然社会管理与社会治理作为特定历史阶段的管理战略有着本质区别,但二者又不能截然分开。正如研究者所言,“从国家出发的社会管理,不能没有社会的参与和支持;同样,从社会出发的社会治理,不能没有政府的参与和引导”^③。或者说,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的理念转变,是以国家和社会为主的各种力量相互作用而实现关系体系合理化的结果。那么,此种转变的背后隐含何种价值命题及运行逻辑呢?这是深入理解社会治理的关键。

简而言之,在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的过程中,国家与社会相互博弈的关系框架下蕴含了两种价值理念的转向:

其一,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从失重向平衡转换。自1934年库兹涅茨提出GDP以来,人类社会发展就一度陷入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的误区,出现了世界范围的“扭曲的发展”和“有增长无发展”的局面。近年来,许多国家逐渐开始对GDP至上的发展道路加以反思,“经济发展如果没有同时改善整体人口的社会福利,那就毫无意义”^④。“新发展观”“可持续发展”“人文发展”“科学发展观”等新理念陆续被提出,其目的在于重新界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进而推动二者平衡发展之路。在此背景下,欧洲学者主张必须扭转社会政策从属于经济政策的倾向,并着力找寻社会政策自身的理论基础,以取代经济政策优先的思考模式。^⑤1997年几百名欧洲学者通过了《欧洲社会质量阿姆斯特丹宣言》,提出并明示了社会质量的根本动机“我们不希望在欧洲城市中看到数量不断增加的乞丐、流浪汉和无家可归者。我们希望欧洲社会是一个经济上获得成功的社会,同时也希望通过提升社会公正和社会参与,使欧洲社会成为具有高度社会质量的社会。”^⑥社会质量这一全新的发展理念的出现,是对欧洲社会政策危机的一种回应,其初衷在于弥补新自由主义兴起导致的社会政策失败的后果,通过倡导“可持续型福利社会模式”促使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平衡,进而实现高质量的社会发展目标。

审视建国后中国治国理念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的转变轨迹,如何调整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是这一过程中必须解决的突出问题。中国在改革开放后的很长时间里秉持“唯GDP论”的发展战略,其明显的副作用是社会政策沦为经济政策的“婢女”,社会建设远滞后于经济建设,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呈现出严重的失衡现象。这种局面的产生不可否认与当时社会管理职能的缺失有很大关系,社会管理理念亟需变革和提升。在此背景下,社会治理理念应运而生,一经提出便备受关注。因此,当前中国“社会治理”的概念体系及实践运行逻辑的形成,是随着改革的深入而逐渐孕育和显露的,毋庸置疑要面临正确认识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的变迁过程,也正是我国政府不断厘清和纠正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之间的失衡关系,使二者协调发展的佐证。在这个意义上而言,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所蕴含的理念与社会质量理论是一致的,如何建设高质量社会是这一转变过程必须思考的重要议题,“社会质量”自然嵌入于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的发展轨迹。

其二,社会管理导向从重视生活质量向关注社会质量转换。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家主导策略下,我国经济领域取得辉煌成就:经济持续

高速增长,建立了全面的物质生产体系,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显著改善,日常生活更加丰富多彩等诸多方面。但早期片面的经济发展观所导致的恶果也日益凸显,诸如贫富差距、城乡差别、土地征用、房屋强拆、就业歧视、医患冲突、劳资矛盾、社会结构分化、流动人口隐患等现实问题亟待解决。当前中国社会出现了颇为矛盾的景象:一方面,民众生活福祉普遍获得持续改善;另一方面,民众的负向情绪却在不断滋生蔓延,幸福指数渐趋下降。可见,物质需要的实现并不是幸福的全部,当民众的物质诉求得到基本满足后,便不再局限于一般意义上的生活质量提高,而是体现出对精神层面价值理念的强烈追求。

不可否认,当年加尔布雷斯首次提出“生活质量”,其重点关注的是“社会性”方面,从而试图超越发展问题上经济中心主义倾向的片面性,但生活质量研究囿于自身理论的局限,无法真正从根本上走出社会发展的困境。为此,有学者指出,“在提高人们物质生活条件的同时,也要致力于增进社会融合,培育新型公民,使人们能够生活在一个具有高度诚信和尊严,而且有高度社会质量的社会”^⑦。近年来研究者们已经对此不断进行积极探索,如朱国宏、周长城等人就引入了“生活质量”的分析视角,某种意义上力图把欧洲的“社会质量”中国化为“生活质量”,而林卡、张海东等人则尝试突破这一现成的政策工具,致力于欧洲社会质量理论的译介和社会质量本土化研究,试图通过社会质量理论为推动中国社会发展做出贡献。^⑧社会质量理论所内涵的价值理念及其与中国现实的契合性渐被学界所认识和重视,并在实践之中加以应用。

社会质量理论强调“社会性”的价值以及如何通过必要的手段增进社会质量,而这正是社会治理题中应有之义,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模式和手段是实现高社会质量的保证。现实情况是,当前中国社会治理体系的发展并不充分,在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的转变过程中,社会力量虽然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条件和空间,但国家的影响力仍然根深蒂固,相应的制度安排严重滞后,“风险社会”的来临更加剧了社会的紧张度、削弱了社会凝聚力,关注社会质量的提升已成当务之急。林卡指出,社会质量的提升进程经历了反贫困、社会保障、追求生活质量和追求社会质量几个阶段。^⑨诚如斯言,生活质量与社会质量是实现高社会质量过程中重要而又具有递进关系的两个发展阶段。并且,由于生活质量的提升必然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因而,人们在提升个体层面的生活质量的同时,离不开对更高层次的社会质量的价值追求。总而言之,一方面,社会发展过程中无论倡导对生活质量还是社会质量的追求,都要求我们把生活质量与社会质量的双重

议题联系起来加以讨论;另一方面,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过程来看,社会管理导向从重视生活质量向关注社会质量转换符合实践运行逻辑。“社会的转变需要一个过程,政治秩序的新旧交替也需要一个过程。在设计 and 思考这个问题时,便不能离开中国社会的社会质量。”^⑩因此,就当前中国社会治理而言,立足并超越目前所追求的生活质量目标,着力实现高社会质量应是必然选择。

社会质量理论:检视社会治理的新视域

社会质量理论为解读我国当前的社会治理问题提供了崭新的视域,究其缘由,社会质量和社会治理在本质上是契合的,价值取向上是相通的,两者遵循的都是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社会质量试图解决的是如何在个人发展和社会发展、制度世界和生活世界两种关系张力之间求得平衡,而这两种关系说到底就是社会如何为个体提供制度性保障以利于人的自主发展。^⑪并且,作为一种社会发展的新理念,社会质量理论抵制以片面追求经济发展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发展观,主张建立一个以民主、平等、团结、和谐为核心价值的“可持续型的福利社会”来谋求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福祉。不难看出,社会质量理论倡导既要给人创造福祉,又要提升人之为人的潜能,把人的发展作为评价社会质量的尺度,以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提高社会质量的终极目标。所以,该理论本质上是一种以人为核心的发展观,有明显的人本导向。

本文所谈的社会治理是指多元行动者在既定的时空范围内发挥各自力量,对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和社会生活等加以规制和协调,以维护社会秩序、化解社会危机、促进社会进步的过程。综观学者对社会治理的理解,虽各不相同,但在核心价值理念上的认知大体上是一致的。由前文也可知,社会治理摒弃了只见物不见人、只讲经济增长而忽视人和社会全面发展的观念,奉行以人为中心而不是以物为中心的思想 and 行为,切实保障人的各项基本权益,让全体人民都能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因此,社会治理本质上坚持的是人本中心的价值取向,与社会质量理论殊途同归。

此外,社会质量和社会治理在强调“社会”取向上是相通的。从社会质量的理论内涵来看,该理论一方面强调个人的福祉和潜能,另一方面也揭示了这些都源自社会交往和社会参与。^⑫进一步说,社会质量理论延续了以孔德和迪尔凯姆为首的“社会”导向的社会学思想传统,强调人们在团体中、社区中和社会中的相互依存关系,以“社会性”为立论的逻辑起点,以社会协和(包括社会体系、社会利益、阶级阶层的“协和”)为原则是其理论特

色。^⑬因此,社会质量理论标志着社会发展中“社会性”的回归,这与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并不冲突,而是将社会发展的评价标准拓展为一个更加综合、全面的视野,“社会性”的回归恰恰要求更加关注社会发展中的具体问题,如人的尊严、公民权益、社会信任、社会公正与社会团结等方面。可以看到,社会质量将民众的意志与民众的发展放在首位,但仍需在政府的领导下,采取真正符合民众意志的行动,并通过各种社会政策和社会管理手段的施行,唯其如此社会质量提升才会成为可能。

社会治理以社会本位为基本取向。这就要求政府本位让位于社会本位,治理理念从原来政府控制和管理社会向引导和服务社会转变,促使社会的自主性和自治性不断成熟,实现政府与社会的合作治理。这是现代社会治理应坚持的根本理念,唯有达成这些条件,才符合社会治理的实践运行逻辑。在实现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的转变过程中,不断增进社会体系的融合,提升社会团结和社会包容的程度,而这些价值导向与社会质量理论所倡导的价值具有高度的同质性,两者在意识形态上可以相互支持。另外,高质量社会总体上表现为一种健康的状态,但任何社会机体的质量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变异性的问题,社会机体的操作及控制过程能否按照特定的规范与程序正常地进行,是这个社会机体的质量保持稳定状态的决定性因素。^⑭很明显,科学合理的社会治理方式是减控社会质量变异、促进社会机体良性运行、实现高质量社会的有效途径。

王沪宁指出,社会质量和政治秩序是两对相互作用的条件,要使高度民主和富有效率的民主政治体制不流于形式,必须有相应的社会质量配之,没有相应的社会质量,民主政治便无法有效全面地展开。^⑮因此,社会质量和社会治理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关联,其基本关系可概括为:社会质量是实施社会治理的目的和归宿,社会治理是提升社会质量的方式和手段。基于此,可以肯定的是,社会质量的理论架构内在蕴含着社会治理这一重要主题,这不仅能从上文二者间基本价值取向的一致性论证上看出端倪,还可从社会质量的构成要素上得到确证。

欧洲学者创建的社会质量理论架构由三类因素构成:建构性因素、规范性因素和条件性因素(见表1),社会治理与这三类因素具有极强的内在关联。

第一类是建构性因素。这类因素强调在自我实现过程与集体认同的形成过程的互动中,合格的社会行动者得以形成,社会质量则是人们的行动建构的结果。建构性因素集中体现了社会质量理论所暗含的人与社会相统一的理念。换句话说,考察一个社会的社会质量高低,可以通过社会为人的发展所提供的福祉以及人在社会中的

自我实现程度两个维度反映出来。因此,在分析社会质量时,必然要对个人能力、社会认知、社会反应这些建构性因素展开分析。如前所述,社会治理坚持的以人为本和社会本位的价值取向,是把个人和社会系统的改变作为关注焦点,其立论基础即是个体与社会的相互依存和影响。在这个意义上讲,社会治理语境中个人的福祉和潜力的发挥取决于社会关系和社会条件等社会因素的影响,而社会治理又致力于社会环境的改善,实质上是提高民众的福利水平,促进个人更好地融入社会,增进社会质量。

表1 社会质量的构成因素

建构性因素	规范性因素	条件性因素
人力资源维度	道德/意识形态维度	社会行动主体维度
个人(人的)保障	社会公平(平等)	社会经济保障
社会认知	社会团结	社会凝聚
社会反应	平等价值	社会包容
人的能力	人的尊严	社会赋权

资料来源: Ka Lin and Laurent van der Maesen, “A Background Paper on behalf of the International Nanjing Conference on Social Quality and Social Welfare”, in *The Conference Proceed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of Social Quality and Social Welfare*, Nanjing: Social Policy Research Center of Nanjing University 2008, p. 15.

第二类是规范性因素。由于人的社会活动势必受到一定的社会规范制约,而个人活动也是以对于其集体身份的认同为基础的,规范性因素被用来判断社会质量的适当性和必要性程度,该因素主要包括社会团结和社会信任等内容,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意义。规范性因素以倡导社会团结为其基本的价值导向,引导人们从社会整合的角度来反映社会体系和社会生活状况。而这正是我国在推进社会治理建设中所需要的,因为该因素所蕴含的诸如社会包容度、社会融合度和民众对于社会生活参与度等议题都是社会治理关注的重要内容。社会治理内在要求政府加快推进自身改革,拓展社会空间,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采取合理有效的手段,最大限度地增进社会信任、促进社会团结。

第三类是条件性因素。它是社会质量构成的核心,可从四个维度来考察,即社会经济保障、社会凝聚、社会包容和社会赋权。这四个因素与现实社会中社会治理直接相关。具体说来,第一,社会经济保障方面,强调为民众提供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资源,最大程度增进社会公平正义,让民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既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宗旨,又是高社会质量的基础条件。第二,社会凝聚方面,消减社会歧视和社会排斥,增强社会凝聚力,实现社会团结是社会治理的关键议题,也是高社会质量的重要价值。第三,社会包容方面,提升社会包容度,倡导社会平等与和谐,达成包容性发展,既是社会治理的建设取

向,也是高社会质量的必然趋势。第四,社会赋权方面,重视人的尊严,为个人或团体创造更多的开发潜能的机会,增加社会赋权水平,社会治理责无旁贷,高社会质量也不能忽视。进一步参照社会质量理论,高质量社会为个体提供进行各种社会活动所需的福祉,使个体免于贫困和被剥夺。社会质量理论包含三种制度保障以确保民众福祉的提高:一是社会经济保障解决整个社会面临的“我饿”的问题;二是安全保障解决风险社会中“我怕”的问题;三是维系社会团结和凝聚,使社会不陷入分裂,要解决的是“我怒”的民怨问题。^⑩而这些关乎民众福祉的切实问题能否解决也正是社会治理需要重点考虑的方面。

综上,社会质量理论的引入,无疑会影响正在进行中的中国社会治理,社会质量理论促使我们从新的视角去思考社会治理问题。为此,笔者认为,以下两方面不容忽视:一是应把社会质量与社会治理结合起来。在社会质量语境中,高质量的社会要通过一定的制度保障来增进和实现个体福祉,而这是社会治理所具有的基本功能。欧洲社会质量概念的提出一定程度上正是从社会治理的角度出发,以改善民众社会福利,确保公民权利的实现,切实解决社会排斥问题,努力促进社会团结。所以,某种意义上,社会治理与社会质量原本就是统一的,应把二者结合起来,使其相得益彰。二是社会治理应考虑建立应有的社会质量向度。任何社会治理理念都隐含着一定的价值尺度,它体现着社会治理的理想性追求与政策性目标。随着“社会质量”逐渐嵌入到当前社会治理的实践之中,社会质量本身所蕴含的丰富意蕴和价值必将使社会治理的积极特性发挥正面效应,社会治理在提升社会质量方面的功能也将快速显现,而且,高社会质量也的确需要务实有效的社会治理工具得以实现。当前学界正在蓬勃开展社会治理的相关研究,各方面的政策性建议及实践性指导层出不穷,为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研究,我们可以尝试思考和建构系统的以社会质量为取向的新型社会治理模式。

走向社会质量的社会治理模式构建

欧洲社会质量理论不仅考察了其构成中的最重要因素——条件性因素,而且深入研究了这些条件性因素得以成立的建构性因素和规范性因素,并在三者之间建立起紧密的逻辑联系。^⑪因此,根据社会质量理论,社会质量的三类构成因素虽各有所指,但并非彼此独立,而是相互关联及支撑。以社会质量为建构取向的社会治理模式理应兼顾三类因素,摒弃既有研究中多数学者仅关注条件性因素的做法,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的作用,通过多因素之间的关联度进行整体性地思考。

首先,建构性因素为社会治理模式建构提供了理念框架。社会质量理论不仅重视社会共同语境下的个人参与,还以持续提高整个社会的福利和潜能为目标来统筹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同时兼备人本取向和社会取向,试图弥合与超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对立,协调个人世界与社会世界、制度世界与生活世界这两种紧张关系。建构性因素强调辩证理解个体和社会关系,个人价值的实现和社会福利状况的改善则意味着社会质量的提升。那么,我们将建构的社会治理模式,将尽量达到个体发展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状态,最终对社会发展状况进行宏观层面的评估,提升社会发展的整体品质。可侧重两个导向:从民生导向而言,社会治理应能持续增进民众福祉,不断调动民众的主观能动性,增强民众幸福感、融入感和归属感,形成积极、友善、和谐的社会氛围;从社会导向而言,社会治理应立足于不断完善我国的教育、卫生、住房、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保证民众在获得一定的社会经济保障的同时,增强和维护民众权益,为民众提供发展机会,发挥其潜能,鼓励其参与,使其顺利融入社会。

其次,规范性因素为社会治理模式建构明示了价值规范基础。从规范性因素来讲,社会质量理论之所以能兴起并迅速流行于欧洲各国,与该理论在坚持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平衡发展的理念下,重视社会价值规范的作用有极大关系,其所倡导的社会团结的核心价值取向对社会治理模式建构具有导向性影响。这一层面的社会治理模式,应以社会信任和社会团结为核心价值基础,进而塑造共同的社会价值观,增强民众对他人、制度、社会组织及政府机构的信任度,减少社会歧视和排斥,提高社会公平度和社会包容度,促使民众尽快形成归属意识和合作精神,最终实现社会团结的良好局面。

最后,条件性因素为社会治理模式构建规定了核心内容。一般而言,社会质量理论强调从社会经济保障、社会凝聚、社会包容、社会赋权四个维度对社会质量状况进行测量。一是社会经济保障方面。从现实来看,当前我国已经建立的社会保障体系尚有较大提升空间,呈现出民生保障不足、社会资源分配不均、保障覆盖率不全、相关政策不到位等特点。为此,社会治理模式建构应侧重逐步完善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体系,满足人们生活的基本福利条件,努力提升社会经济保障水平;积极推进收入分配体制改革,合理进行收入分配,并通过调整财富分配格局和转变分配方式来最大限度实现社会资源的均衡分布;加强制度建设,扩展社会保障体系的覆盖面,尽可能为社会弱势群体和底层群体提供支持,实现社会发展成果的普惠共享。

二是社会凝聚方面。经过社会转型和体制转轨的双重洗礼,当前中国存在着社会公正缺失、社会认同危机加剧、社会秩序摇摆、社会凝聚力减弱等现象,扭曲和激化了民众的社会反应,可能会导致民众采取各种不正当或是极端的方式来维持自身利益和安全,进而影响社会团结和社会整合氛围的形成。为此,社会治理模式建构应关注以下方面:坚持民生为导向,尽量保证民众各领域基本福利保障的实现;着力纠正社会不公正现象,树立“共享性增长”的新理念,缓和因贫富差距、城乡差别及地区差距带来的矛盾;加强诚信社会建设,扭转社会转型时期各种利益主体追逐利益的失范行为,平衡由此引发的社会利益关系失衡和冲突,促使公民形成良好的社会反应,提高社会凝聚力;大力开展政府的公信力建设,加强政治认同与社会共识,建立福利共享、公平公正、诚信团结的和谐社会。

三是社会包容方面。随着改革的深入,由失业者、农民工、农民等群体构成的底层群体受到社会排斥,“被弱”“被边缘”的现象非常普遍,弱势群体政治参与和利益表达机制缺失、堵塞。既有的制度壁垒和社会结构壁垒难以破除,出现明显的社会结构失衡、社会阶层分化趋势,甚至导致社会断裂。我们所要建构的社会治理模式,应着力通过提供和创造各种有利条件,为弱势群体提供帮助和扶持,促进社会弱势群体尽快融入社会;通过制定和强化包容性的社会政策,力求把边缘群体整合到社会体制之中,施行更加人性化的管理手段,从制度与方式上建立健全弱势群体的政策诉求表达机制和渠道,使各社会阶层都能平等地表达诉求;积极破除具有社会排斥性倾向的政策,建立“适度普惠型的社会福利制度”和“全民共享的发展型社会福利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所有群体平等分享发展成果,增进社会包容和社会融合。

四是社会赋权方面。我国目前在社会赋权领域存在的问题较为突出。政府职能转变步伐相对滞后,传统的社会管理模式的延续仍然极大制约社会参与度,公民社会与民间组织发展缓慢,社会力量难以有效承接政府让渡的职能,社会组织与政府之间的互动有限。社会建设缺乏相应的制约和引导机制,民众反映意见的制度性渠道和非制度性渠道受限,导致了大量信访、群体性事件出现,无法实现良性运行。以“社会质量”为导向的社会治理模式建构,要求政府不断更新观念,充分向社会放权,鼓励除了政府和国家之外的社会力量的参与;大力发展培育各种社会组织,壮大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公民社会,从组织渠道上为公民的社会参与“增能”;重视社会政策制定中的公众参与机制完善,激发公众参与的

热情和主动性,提高公民参与的机会,促使社会成员在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社会中拥有发言权和影响力;不断完善公众参与的信息、技术、组织和法律保障机制,从制度上保障公民权能、扩大公民权利、强化社会成员的自主意识,使人们通过参与社会生活来实现他们的价值、愿望和发展潜能。

对于中国正在进行的社会治理的优化问题来说,欧洲社会质量理论及其倡导的社会发展模式有其独特的参考价值,但我们必须将其置于中国特定的历史进程和社会背景中加以考察与分析。既要厘清和剔除欧洲社会质量中不适用于中国的内容,提出自己的社会质量命题。同时,伴随着社会质量理论的中国化进程,社会治理也须遵循动态和权变原则,不断推进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和创新,以更加科学地指导中国社会建设实践。

- ①张海东《从发展道路到社会质量:社会发展研究的范式转换》,《江海学刊》2010年第3期。
- ②丁元竹《如何更新当前的治理模式: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的必然趋势》,《北京日报》2013年12月2日。
- ③林尚立《社会协商与社会建设:以区分社会管理与社会治理为分析视角》,《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3年第4期。
- ④詹姆斯·米奇利《社会发展:社会福利视角下的发展观》,格致出版社2009年版,第27页。
- ⑤张海东《社会质量研究:理论、方法与经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72~116页。
- ⑥Beck, W. J. van der Maesen & A. Walker (eds.), *The Social Quality of Europe*. The Hague, London, Bost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pp. 267 ~ 268.
- ⑦⑧林卡《社会政策、社会质量和中国大陆社会发展导向》,《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
- ⑧高和荣《中国民生建设的社会质量向度》,《江海学刊》2013年第2期。
- ⑩⑮王沪宁《中国:社会质量与新政治秩序》,《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
- ⑪张海东《社会质量视角中的风险应对》,《江海学刊》2011年第3期。
- ⑫Beck, Wolfgang, Laurent J. G. van der Maesen, Fleur Thomese, Alan Walker (eds.), *Social Quality: A New Vision for Europe*, The Hague, London, Bost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 ⑬林卡《社会质量理论:研究和谐社会的新视角》,《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 ⑭吴忠民《论社会质量》,《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4期。
- ⑯张海东《从社会质量看国民幸福》,《文汇报》2011年4月4日。
- ⑰张海东《社会质量研究及其新进展》,《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3期。

作者简介:丛玉飞,1978年生,社会学博士,吉林师范大学管理学院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责任编辑:丁惠平)